

附表

金額單位：萬元

項目	修法前	修法後	
	106年度	107年度	
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所得【A】	50	50	
銷售貨物或勞務以外之收入	股利【B1】	45	45
	股利以外【B2】	65	65
	小計【B=B1+B2】	110	110
與其創設目的有關活動支出【C】	75	75	
不足支應數【D；D<0，以0計入】 《註：106年度D=C-(B-B1)；107年度D=C-B》	10	0	
課稅所得【E=A-D】	40	50	